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王惠娟

四、出席人員：吳委員榮達 李委員欽榮 鄭委員慶章 廖委員錫銘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郁達 王委員仁傑 廖委員通盤 戴委員秋東 賈委員鴻權  
劉委員彩郁 林委員懋盛 林委員修二 蔡委員美華 林委員明裕  
黃委員德旺 林委員清福 林委員欽榮 廖委員茂勳 曾委員壬癸  
陳委員定國 林委員益輝 李委員榮興 張委員條清 陳委員昇明  
陳委員江泗 林委員乾隆 陳委員添榮 黃委員明統 沈委員金宗  
黃委員道根 林委員文朝 唐委員耀彬 林委員益成 謝委員春生

請 假：劉委員憲璋 黃委員紫芝 陳委員敦芳

列席人員：徐總幹事仙卿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組長麗貞 吳組長玉楊  
施組長教欣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陳組長哲耀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這次的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由於我們的努力讓過程順利圓滿，很感謝大家。本次選舉過程中是順利和諧，但小錯也接續發生，保全證據也很重要，還有檢察官偵察的妨害選舉案件也有5件，所以有法院來公文，我們配合他們去保全證據，有的是封條封在豐原的倉庫，有的是檢察官帶走，有的是法院帶走，這些也向委員做一個報告。今天因為有一些違規的案子要討論審議，所以我簡單致詞到此，以下依會議程序進行。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無

第二組吳組長玉楊報告：

1. 臺中市第1屆清水區高東里重行選舉投票日業訂為100年1月22

日，依法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2 日，相關戶籍資料清查、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等工作業已展開，選舉人名冊依法編造後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清水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1 月 18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2.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業已結束，相關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投票日當日處理、經費核銷等考核案業已竣事，獎懲事宜簽辦中。

第三組：無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 1、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  
違法案件計有：

- (1)、撕毀選舉票 3 件（第 125、778、1264 投開票所）

撕毀票類：市長選舉票 1 張，市議員選舉票 2 張，里長選舉票 1 張。

- (2)、攜出選舉票 1 件（第 254 投開票所）

攜出票類：市長、議員選舉票 2 張。

以上案件當天已由警察機關偵訊，撕毀選舉票案件相關資料除清水分局以傳真先行通知外，其餘已送達本會，今天提會討論依法處理。

- 2、99.11.23 下午 4 時 40 分黃姓民眾到本會檢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先生二份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 99.11.24 上午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林益輝、李榮興會同台中市警察局第 2 分局派員前往候選人蘇嘉全先生競選主辦事處查證與蒐證，另通知當事人到本會說明。

99.12.6 其競選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劉文慶先生到本會說明，承認該二份文宣是蘇嘉全競選總部文宣內容，但不是該競選總部所印製，亦不知何人所印發。99.12.10 收到蘇嘉全先生書面補充說明，相關資料檢附於提案中。

- 3、投票日東區第 1089 投開票所發生監察員吳美華未會同管理員為選人任崔四德女士圈選市長、議員選舉票。經民眾反映後會同監察小組

委員林乾隆前往查證屬實，立即解除吳美華監察員職務，並將吳員帶回本會辦公室，由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製作「涉嫌妨礙選舉案調查筆錄」，未發現有故意違法之犯意，其行政疏失部分正由第一組研處。

- 4、99.12.9 收到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一份民眾檢舉案，檢舉投票日有候選人從事拉票行為，依規定查證處理中。
- 5、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向台中地方法院或檢察署提起訴訟，迄 99.12.13 止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遭封存項目計有：
  - (1)市議員第 13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共 130 個投開票所(NO.1241—1370)，封存於本會原倉庫。
  - (2)市議員第 11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共 105 個投開票所(NO.1050—1154)，封存於本會原倉庫。
  - (3)沙鹿區鹿峰里選舉人名冊，共 3 個投開票所，帶回台中地方法院。
  - (4)北區金龍里選舉人名冊，共 3 個投開票所，帶回台中地方法院。
  - (5)沙鹿區犁分里、南勢里選舉人名冊，共 3 個投開票所，帶回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6、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99.12.6—99.12.8 三天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二人完成登記，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稿及設置競選辦事處，業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廖錫銘初審完畢，提請會議審查。
- 7、補充報告，本次會議中所有討論提案之附件，因係警察機關之筆錄資料，請於會後繳回。

八、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選舉，民眾檢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p>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99 年 11 月 23 日民眾到本會檢舉(附市長候選人蘇嘉全未親自簽名彩色影印宣傳品 2 份)，隨即請責任區委員會同轄區警察分局前往查證，另通知當事人到本會說明。</p> <p>四. 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 11 月 24 日林委員益輝及李委員榮興上午至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辦事處【五權路競選總部】所作文宣訪談記錄及 99 年 12 月 7 日查訪報告</li> <li>2.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函送 99 年 11 月 24 日「宣傳品未署名案」筆錄資料影本。</li> <li>3. 蘇嘉全先生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劉文慶先生 99 年 12 月 6 日到本會意見陳述紀錄。</li> <li>4. 蘇嘉全先生 99 年 12 月 8 日書面補充說明。</li> </ol>		
辦 法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討論後經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7 票、不贊成 23 票）不予裁罰，因本案無從認定為蘇嘉全先生所印發。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有關清水區選舉人黃瑞騰先生撕毀市長、市議員選舉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選舉人黃瑞騰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5 分左右在清水區第 125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各 1 張。</li> <li>3. 檢附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 99 年 12 月 13 日傳真選舉人黃瑞騰先生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影本各乙份。</li> </ol>		
辦 法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討論後經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20 票、不贊成 1 票）決議裁罰，建議從輕裁罰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有關北屯區選舉人朱金益先生撕毀里長選舉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選舉人朱金益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0 分左右在北屯區第 778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里長選舉票。</li> <li>3. 檢附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 99 年 12 月 2 函送選舉人朱金益先生及監察員駱其賢先生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影本各乙份。</li> </ol>		
辦 法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討論後經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27 票、不贊成 0 票）決議裁罰，建議從輕裁罰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有關大里區選舉人焦杜美英女士撕毀市議員選舉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選舉人焦杜美英女士於 9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58 分左右在大里區第 1264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市議員選舉票。</li> <li>3. 檢附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 99 年 12 月 6 函送選舉人焦杜美英女士及主任監察員謝雨利先生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影本各乙份。</li> </ol>		
辦 法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討論後經委員表決結果（贊成 1 票、不贊成 27 票）不予裁罰，因本案由調查事證觀察判斷，非屬故意行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請責任區委員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li> <li>2. 表定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清水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責任區廖委員錫銘於抽籤日提前 10 分鐘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li> <li>3. 抽籤會場地點如有異動，由公所另行函文(電話)通知委員。</li> </ol>		
辦 法	討論通過後，函文通知廖委員錫銘及清水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查。		
說 明	<p>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暨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p> <p>2、本次里長重行選舉共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有 2 人，經選務作業中心及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合格。</p> <p>3、檢附上開各候選人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2、本選舉候選人所登記辦事處數計 2 處，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3、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4、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5、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p>1. 之後若有變更辦事處，將授權王召集人正喜核定，不再另行開會審查。</p> <p>2. 餘照案通過。</p>		